

新《旅馆建筑设计规范》(2014 版)部分重点条文解读

千城设计总建筑师 王修水

根据建设部[2014]538 号文件的通知,新《旅馆建筑设计规范》(JGJ62-2014)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,我院建筑设计人员在总师办王修水总建筑师的带领下,对全部条文进行了认真的学习,现就部分条文进行重点说明与宣贯:

1、总则

1.0.2: 适用 15 间以上(对应新《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》GB/T14308-2010)。

1.0.3: 旅馆建筑等级由低到高分为一~五等(与软硬件评分饭店星级并不匹配)。

2、术语

2.0.1: 旅馆分为商务旅馆、度假旅馆、会议旅馆、公寓旅馆(长期居住,似住宅);
旅馆也称酒店、饭店、宾馆、度假村。

3、选址、基地和总平面

3.1.2: 旅馆是高价值的短期居住,选址要地利人和。

3.2.1: 基地至少一面临: 城市道路、公路、连接路、水路、航路。

3.2.2: >200 间客房的,基地要有两个出入口。

3.3.3: 混搭时,自成一区,独立疏散。

3.3.4: 噪声(歌舞 OK)、废气应隔离。

3.3.6: 货物、垃圾流线应独立,与客流错位。

3.3.7: 四五级旅馆应设候客车位。

4、建筑设计

4.1.6: 客房部应独立,不受公共部分噪声、废气、设备震动等干扰。

4.1.7: 主要出入口要考虑雨雪天机动车上下客雨篷、门廊的设置。

4.1.8: 锅炉房、制冷机房、水泵房、冷却塔应隔声减振。

4.1.9: 有水房间不能在餐厨、食品间的直接上层。

4.1.10: 有水房间不能在有电房间的直接上层(条文说明: 同层排水也不可)。

4.1.11: 1 台电梯/70~120 间客房;服务电梯单列;候梯厅深度不包括走道。

4.1.13: 栏杆高度 1.2m。

4.2.1: 客房要有外窗;电梯井道隔声减振;≤4 床/间。

4.2.3: 公寓式旅馆类似住宅,卧室、厨房要设外窗。

4.2.4: 客房净面积不包括阳台、卫生间、入口门廊小走道(16~20m²/标间)。

4.2.5: 客房卫生间净面积 4~5m²。

4.2.7: 浴厕都不能向公共走道上设置可开启高窗。

4.2.8: 客房卫生间管道井的检修门应开向公共走道。

- 4.2.9: 净高: 走道 2.1m; 卫 2.2m; 空调客房(坡顶下 8m²) 2.4m; 无空调客房 2.6m。
- 4.2.10: 客房门洞净尺寸 0.9m×2m(两侧门框至少需要 0.075m×2=0.15m)。
- 4.2.11: 走道净宽: 内 1.1; 单 1.3; 双 1.4; 障 1.5; 公寓旅馆同住宅 (0.9; 1.0; 1.2)。
- 4.2.12: 阳台设计要安全(分隔)、私密(视线干扰)。
- 4.2.13: 客房层应设工作消毒间和服务人员卫生间。
- 4.3.1: 大堂电梯流线不穿越客房区; 商场、娱乐、会议、宴会、团队应独立。
- 4.3.2: 就餐率各异; 外来就餐流线不穿越客房区; 送餐服务应卫生防疫。
- 4.3.3: 宴会多功能厅应独立、设前厅、带前室的卫生间、家具库、厨房和送餐;
1.2~1.8m²/人(会议); 1.5~2m²/人(宴会多功能); 独立承接。
- 4.3.4: 旅馆内的商店 50~400m², 独立疏散。
- 4.3.5: 游泳池水深≤1.5m; 必须通过消毒脚池进入泳池(客人游泳一般不体检)。
- 4.3.6: 公卫应分设前室(补妆); 厕位放大版(洁具豪华); 洁具按功能人数匹配。
- 4.4.2: 美食餐厨面积比 1:1.5, 宜设食品化验; 熟食独立、封闭、干净; 不混杂。
- 4.4.3: 洗衣房应避开客流, 靠近服务电梯、污衣井道(井道或井道前室乙级门)。
- 4.4.5: 应设集中垃圾间(靠近卸货平台或货物出入口), 设通风除湿防蚊蝇措施。
- 4.4.7: 职工用房设食堂、更衣、浴室、厕卫、理发、医务、休息、娱乐、培训。
- 4.4.8: 旅馆建筑地下货运出入口、通道、停车区域净高≥2.8m。

5、室内环境

- 5.1.1: 客房、走道、楼梯、卫生间宜有自然光。
- 5.2.2: 排水立管不能设在客房周边的墙体内外, 外包隔声减振材料或砌管道井。
- 5.2.3: 电梯井道最好不要贴邻客房, 否则要隔声减振。
- 5.2.4: 隔墙应顶到梁板底面, 若顶到吊顶底则串声。
- 5.2.5~6: 相邻客房电器盒、壁柜不能对穿墙体布置, 隔声量要≥40dB。

(说明: 红色字体的为强制性条文, 蓝色为需要重点关注条文。)

王修水 2015-05-05